

新北市政府公報



內付
資已
郵資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秋 字 第 4 期

目 次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235 次市政會議紀錄 3

法規

修正「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 9
 修正「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 10
 修正「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15
 廢止「新北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暫行辦法」 16

政令

工務 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本府各機關、學校等辦理「電冰箱」共同供應契約案（本案招標案號：LP5-104002）業已簽署 16
 農業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民眾檢舉海域範圍違反漁業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案件獎勵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7
 城鄉 函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戊 101 年都計罰執字第 00171170 號拍賣公告 18
 為配合內政部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一」為第六種產業專用區）」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一案 21
 勞工 修正「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事件及涉訟權益補助金要點」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4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公告

經濟發展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潮陽企業有限公司其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廢止函.....27
	本府關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石油管理法」、「商品標示法」、「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電業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本府關於「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府市場處執行，並廢止本府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府經秘字第 1000048010 號、102 年 9 月 24 日北府經秘字第 1022664767 號及 103 年 1 月 28 日北府經秘字第 1030106817 號關於權限劃分之公告均自 104 年 7 月 24 日生效.....27
工務	「新北市政府認可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專業鑑定機構」.....28
	核准江南震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28
農業	修正本市轄「烏來、坪林、雙溪、貢寮、三峽、淡水、石碇、平溪、三芝、金山、石門、汐止等十二行政區內五十三條溪流流域（詳後附一覽表）」禁漁期及相關規定（廢止平溪區基隆河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開放垂釣措施）.....29
城鄉	「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自 104 年 7 月 15 日起發布實施原都市計畫圖自發布實施之日起公告廢止.....31
	「大漢溪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自 104 年 7 月 15 日起發布實施原都市計畫圖自發布實施之日起公告廢止.....32
	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398 地號等 4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32
	公開展覽「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配合鶯歌溪育英橋上下游右岸護岸改善等 3 件工程）」案.....33
	本府關於都市計畫法所定行政處分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府城鄉發展局執行並廢止本府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府城開字第 1000062788 號關於權限劃分之公告均自 104 年 7 月 24 日生效.....33
	核定「擬訂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 57 地號及光明段 677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起發布實施.....34
	「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青雲段 456 地號及柑林埤段 320-99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青雲段 456 地號及柑林埤段 320-99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34
	公開展覽「變更新莊主要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為乙種工業區）」案及「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原工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細部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及部分生態綠地用地為乙種工業區及道路用地）」案.....35
地政	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方劭元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到期換發登記.....36
水利	美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店營業所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37
	小坂溫泉浴室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38
交通	金山區中興路、磺港路、民生路、中山路、新店區吉安街、祥和路高架道路下停車空間、土城區日和街、大暖路、深坑區北深路 2 段至 3 段及樹林區中山路 2 段 151 巷等 10 處汽車停車位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39

附錄

勘誤	原刊登於 104 年秋字第 3 期第 6 頁「法規」勘誤對照表.....40
----	--

道」機制、6 項免奔波服務等，提供市民更優質便利的生活；5 日市長出席捷運頂埔站完工通車典禮，6 日正式通車，北捷板南線拼圖完成，由頂埔站至臺北車站半小時可達；環保局與臺北市政府責任分工清掃橋梁，提升清潔效率；勞工局設立三重就業服務站，便利民眾請領失業給付。

重大活動方面，6 月 30 日市長視察警察局青春專案聯合稽查勤務，指示加強公安設備，全力防止潛在危險；教育局推出「Easy Leap」英語輔助計畫，招募海外華裔及新北青年志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文化局推出「幸福 play 一夏」暑期活動，125 位陪讀天使協助學童暑假作業；6 日市長出席「八仙塵爆消災祈福大法會」，為所有傷者祈福。

其他方面，市府持續針對八仙塵爆事件後續作為，包括社會局成立新北市愛心專戶，法制局針對 3 家業者個人以及公司申請假扣押，並成立法律顧問團；市長、副市長及 23 位局處首長持續訪視所有家屬，並蒐集大家需要的扶助及建議；衛生局本週將與衛福部共同成立燒燙傷資源整合中心。

二、衛生局林局長：

八仙樂園粉塵氣爆事件截至目前為止，統計總共有 500 位傷亡，除了 3 位不幸罹難外，目前有 69 位傷者出院，仍在住院者有 428 人，其中 310 位住在加護病房，相關醫療院所已達 57 家，分佈於全臺各地。侯副市長率領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新聞局赴加護病房探視，除了感謝醫護人員的辛勞，也對家屬加油打氣。

三、消防局黃局長：

本局針對颱風動態提出報告，氣象局因應輕度颱風蓮花於今日早上 2 時 30 分對南部縣市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初步研判蓮花颱風的路徑對南部影響較大，對本市沒有直接影響。但是，緊跟著的中度颱風昌鴻約於後天影響北部海域，本府應多加留意警戒。

主席指示：

過去一週，各相關局處同仁對於八仙樂園粉塵氣爆事件盡心盡力，目前已由衛福部統籌調度醫療資源，本府也與衛福部 EOC 結合，盡心提供傷患及家屬協助，對於不幸罹難者，我們後續應給予家屬最大的支持和關懷。除了於醫療機構做好對於傷患的照顧外，後續還需要長時間的治療、復健以及重返社會的準備，這些工作需要大家同心協力持續進行，本府將結合中央、各縣市及民間企業、團體，截至目前為止，所收到的善款總共有 9 億 1 千多萬元，有 9 萬多筆來自民間各界的愛心，另外，陽光基金會也收到 2 億 5 千萬的善款，將來，這些善款都會統合運用，本府管理委員會也邀請陽光基金會董事長、董事、消基會董事及燒燙傷協會理事長加入，將這些專款專用，用於傷者的重建醫療所需的工作，大家一起為傷者祈福，希望能夠早日脫離困境、重返社會。

對於防颱工作，誠如消防局長的報告，目前有 3 個颱風成形，蓮花颱風對於南部縣市及巴士海峽影響較大，昌鴻颱風則預計後天開始影響北部地區，路徑稍有偏移即可能接近陸地，本府各局處一定要做好萬全的準備，本府可能於明、後天因應颱風成立災防應變中心，並由二級開設轉變為一級開設。

治安工作不容許有空窗期，暑假期間的青春專案 需要各單位全力以赴，任何一個事件都可能影響整體治安，希望大家特別重視治安工作。

陸、機關專題報告

研考會報告主題-「世代關懷系列 研考會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衛生局林局長

對於銀髮族首要的關懷工作就是醫療照護的問題，本局努力的方向是將醫療照護社區化，並不一定非得集中於中大型醫院，照護內容則為加強慢性疾病的控制及健康促進，並納入社區醫療機制，透過垂直整合的模式，於急重症發生之時，可以更有效的進行醫療。對於偏鄉地區，本局以移動診間的方式，希望帶給偏鄉長者更好的醫療照護。

二、農業局廖局長

本局推動可食地景共計有 23 個社區，已有 12 個社區的老人共餐搭配可食地景，其餘部分列入長期輔導當中，為了促進更多社區以可食地景結合老人共餐，本局將全力協助。

三、社會局李局長

本市的銀髮族群比例雖非最高，但是人數卻是全國最多，透過本局於重陽節的調查顯示，90%的長輩都是健康的，對於健康長者的社會參與及健康促進與管理工作，是本局持續努力的目標，每個月的高齡對策小組針對 20 個局處推動老人福利進行檢視，每 3 個月追蹤列管。

四、文化局林局長

本局自 1 年半前推出所屬場館的週二樂齡日，推出之後，一直接到增加辦理場次與人數的需求，希望透過這個作法，打破以往銀髮族照護偏向醫療或社政主政的思維，能夠從文化行政的方面著力。

主席指示：

對於高齡長輩的照護和政策，有關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必須由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動，過去幾年，本府推出非常多的政策，接下來的重點不是創新，而是在於執行、落實與整合，把每一項工作做得更好，不論是老人共餐、老舊公寓增設電梯、行的方便還是銀髮族的文化體驗，每一項工作，希望大家都能落實完成，並普及於全市，讓長者感受到銀髮族政策的便利，也希望各機關的橫向聯繫能夠做得更好。

柒、區公所例行工作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一、三峽區公所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工務局朱局長

有關北大特區聯外道路尚未完成的部分，為了配合北大國小於明年 9 月份的招生工作，本局將與城鄉局一起努力，針對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的部分儘速完成，目前本案進行設計工作中。

另外，針對三鶯國民運動中心，確實如區長所說牽涉祖師廟的用地問題，本局將持續進行協調，於基本設計完成後，將於地方召開說明會，以利地方了解運動中心的各項設施內容。

有關竹嵩橋改建的部分，本局刻正進行細部設計，為確保老舊橋梁的安全，本局會加速相關細部設計作業時程。另外，有關北 108 道路拓寬的工作，由於牽涉經費龐大，未來將逐段、逐年編列經費進行拓寬工作。

(二) 交通局王局長

三峽地區已規劃 Youbike 租借站，目前以設置於軌道沿線為主，預計於今年底明年初完成鶯歌、土城、樹林後，即著手進行三峽地區的建置。

（三）客家局賴局長

感謝楊區長對於客家園區週遭地區的關心，有關園區二期工程，已召開佔用戶的說明會蒐集意見。翻查三峽地區的歷史檔案資料，三峽「隆恩」地區於西元 1764 年起，就是三峽第一庄，隆恩街是於清代時取名自「謝主隆恩」，於 1895 年乙未戰爭，為發生隆恩河戰役之處，當地文史工作者希望考證這段史料，本局希望能整理二期工地，對於北臺第一仗取得歷史的發言權，日軍於 5 月 29 日登陸，發生第一場戰事之處就在隆恩河，自 7 月 13 日戰至 7 月 29 日，整個庄被燒毀，本局將投入文史研究資源，希望配合三峽地區於明年三峽老街重建 100 週年之際，證明我們曾存在於此的歷史事實。

主席指示：

由於三峽地區人口大量遷入，三峽公所與各局處的整合工作特別重要，當地建設非常的多，包括捷運三鶯線、各聯外道路、三鶯二橋，對於三峽地區都是非常的重要。還有，三峽地區的教育建設，包括國小、國中及北大附中，教育局於本地區也投入了非常多的資源，三峽地區的文化，包括老街、客家文化等，每一項都是三峽地區的重點工作，希望公所及相關機關未來能讓每項工作持續進行，各項工程都能準時開工、加速完工。

二、鶯歌區公所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經發局黃副局長

有關鶯歌陶瓷工藝園區的產業輔導工作，本局持續輔導觀光工廠轉型，預計將增加 2 間觀光工廠，目前完成度為 90%，評鑑完成後即可增加 2 間產業文化館；有關品質提升的工作，本局透過熟客經營、零售業行動化及場域規劃，5 月份於鶯歌區公所舉辦說明會，有 4 家店家報名加入示範亮點計畫的輔導；有關技術提升的部分，今年 4 月，於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鶯歌多媒體研發分館舉辦說明會，總共有 4 家廠商提出地方研究的申請補助計畫；人才與產學合作部分，本局與教育局進行產學合作橋接開道就業計畫，近期內規劃舉辦產學合作博覽會，並輔導鶯歌高職與廠商接洽，本局持續辦理輔導中。

（二）教育局林局長

有關鶯歌運動公園的部分，已經奉市長核定，興建經費 1.5 億元，目前進度為用地位置的微調，及同一園區文化局所負責的市立美術館興建案色調界面的調和，確認後，將儘速進行後續相關規劃工作，預定於今年底動工。

（三）工務局朱局長

本局補充說明 2 點如下：第 1 點，有關興建鶯歌中湖外環道部分，已完成細部設計，並感謝地政局的協助，將提送徵收計畫予內政部，用地徵收完成後儘速辦理發包作業。第 2 點，針對三鶯大橋的部分，謝謝兩位區長在地方上與民意溝通時，提出分階段執行方案，後續針對分階段執行方案持續推動。

（四）文化局林局長

有關於三鶯新生地興建的市立美術館，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希望明年能夠正式發包動工，另外，中央原民會就興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的選址工作進行最後確認，三鶯新生地入選的機率可以說是審慎樂觀。

主席指示：

謝謝胡區長的報告，中央原民會將於三鶯新生地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配合原有三鶯地區的美術館的規劃及整體文化設施，應該可將整體水岸地區進行有效的運用。另外，本人要特別感謝胡區長領導的團隊，善用各種資源進行綠美化，尤其是引入社會勞動役，還有招募在地志工，將地區認養的公園花園維護得很好，各公所也可以比照辦理，有很多的銀髮族長輩最喜歡使用的就是社區公園，如果能夠將這些長輩集合起來，成為公園的志工，將公園當作是自家花園般照料，甚至可以請里長、志工隊針對花園的種植喬木或花卉發揮創意，就可以讓社區公園綠地變成社區的大花園，如此一來，一定可以鼓勵很多的銀髮族長輩參與。

捌、上週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案件共計 1 案，持續列管 1 案。

玖、臨時動議

一、財政局呂局長：

本週 3 件墊付案，將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二、主計處鄭處長：

提「104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各機關（含區公所）歲出資本門預算及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拾、散會 上午 9 時 15 分

新北市政府第 235 次市政會議

本府出席人員：

市	長	朱立倫																
副	市	長	侯友宜	副	市	長	高宗正											
秘	書	長	許育寧	副	秘	書	長	柳宏典										
民	政	局	局	長	江俊霆	財	政	局	局	長	呂衛青	教	育	局	局	長	林騰蛟	
經	發	局	副	局	長	黃正誠	工	務	局	局	長	朱惕之	水	利	局	局	長	古沼格
農	業	局	局	長	廖榮清	城	鄉	局	局	長	邱敬斌	社	會	局	局	長	李麗圳	
地	政	局	局	長	康秋桂	勞	工	局	局	長	謝政達	交	通	局	局	長	王聲威	
觀	光	局	局	長	陳國君	法	制	局	局	長	黃怡騰	警	察	局	局	長	胡木源	
衛	生	局	局	長	林奇宏	環	保	局	局	長	劉和然	消	防	局	局	長	黃德清	
文	化	局	局	長	林寬裕	原	民	局	副	局	長	陳碧霞	新	聞	局	局	長	林芥佑
人	事	處	處	長	陳昭欽	主	計	處	處	長	鄭瑞成	政	風	處	處	長	李黎顯	
研	考	會	主	委	林純秀	客	家	局	局	長	賴金河	秘	書	處	處	長	吳清炎	
顧		問	趙紹廉			參		議	蔡枚芬									

各區出席人員：

板橋區公所副區長陳君瑞
 永和區公所區長吳興邦
 土城區公所區長邱武全
 樹林區公所區長林耀長
 淡水區公所區長巫宗仁
 泰山區公所區長黃秀川
 石碇區公所區長黃詩芳
 石門區公所區長劉淑芬
 雙溪區公所區長陳奇正
 萬里區公所區長謝文祥

三重區公所區長劉來通
 新莊區公所區長李政勳
 蘆洲區公所主任秘書施玉祥
 鶯歌區公所區長胡合鎔
 瑞芳區公所區長簡華祥
 林口區公所區長朱思戎
 坪林區公所區長呂學記
 八里區公所區長莊茂坤
 貢寮區公所區長陳文俊
 烏來區公所區長高富貫

中和區公所區長譚錫輝
 新店區公所區長林煌源
 汐止區公所區長徐開宇
 三峽區公所區長楊志宏
 五股區公所區長施得仰
 深坑區公所區長周晉平
 三芝區公所區長林克文
 平溪區公所區長陳聖聰
 金山區公所區長李偉人

新北市第 235 次（104 年 7 月 07 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04 年 7 月 07 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 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197,243,800	190,343,800	6,900,000	-	
70	水利局	三	為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新北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	5,500,000	2,200,000	3,300,000	-	104/05/08/ 104/06/30
71	水利局	三	為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新北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抽水機)」	6,000,000	2,400,000	3,600,000	-	104/05/08/ 104/07/01
72	交通局	四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後續計畫(第 2 次)案-「市區汽車客運業載客量成長績效獎勵計畫案」	185,743,800	185,743,800	-	-	104/05/21/ 104/06/29
			以下空白					

本週 3 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
法 規
.....

本市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1232687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
府委辦事項。

中央法規以明定直轄市政府之方式指定本市享有該事務之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
府得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

前項情形，準用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權限委任規定之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規
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依法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第 六 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局。
- 三 財政局。
- 四 教育局。
- 五 經濟發展局。
- 六 工務局。
- 七 水利局。
- 八 農業局。
- 九 城鄉發展局。
- 十 社會局。
- 十一 地政局。

- 十二 勞工局。
- 十三 交通局。
- 十四 觀光旅遊局。
- 十五 法制局。
- 十六 警察局。
- 十七 衛生局。
- 十八 環境保護局。
- 十九 消防局。
- 二十 文化局。
- 二十一 原住民族行政局。
- 二十二 新聞局。
- 二十三 人事處。
- 二十四 主計處。
- 二十五 政風處。
- 二十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七 客家事務局。
- 二十八 捷運工程局。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擬定，並送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之。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1254314 號

修正「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

附修正「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有財產，訂定本規則。
-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市有財產，係指本市現有及其他依法取得之財產。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各機關為本市議會、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
- 第 四 條 市有財產之範圍如下：
 - 一、不動產：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二、動產：機械與設備、交通與運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典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分行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第五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 公務用財產：供各機關辦公、作業及宿舍等使用之財產。

(二) 公共用財產：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 事業用財產：公司組織市營事業或投資事業之股份。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六條 市有財產以使用機關或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第七條 市有財產之收益或處分收入，應解繳本市市庫。

第八條 市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之租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條市有不動產屬非公用財產者，其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價格，應經本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審定，其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取得與保管

第十條 各機關取得財產應建置產籍登帳管理，並依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登記，其產籍管理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對於所管理市有財產，除依法令規定報廢者外，應妥善管理使用，不得毀損或棄置。

各機關管理之堪用閒置市有財產，應隨時檢討處理，並得移撥本府其他機關使用。

前項市有財產為不動產者，由本府統籌調度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財產保管人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市有財產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因他人侵權行為致市有財產毀損或滅失，各機關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三章 使用及收益

第十三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第十四條 公用財產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得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前項財產屬徵收取得者，應先依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非公用財產報經本府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公用財產。

第十五條 各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稱不違背其事業目的，係指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令規定，得將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係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非公用不動產。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 一、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其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
- 二、作為宿舍用途。
-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詢管理機關意見，經本府同意後，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依前條規定核准撥用者，不得先行使用。但確因國防軍事、交通水利事業或其他特殊情形緊急需用，經洽詢管理機關意見，敘明理由併同申請撥用案，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層報行政院廢止撥用後收回：

- 一、原定用途廢止或變更。
- 二、於原定用途外，擅供使用或收益。
-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 四、可建築用地撥用逾一年，尚未依計畫使用。
- 五、因本市舉辦公事業需用。

依前項規定廢止撥用者，撥用機關應回復原狀後交還。但情況特殊，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得申請借用非公用不動產，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非公用不動產為土地者，不得供建築使用。

第二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借用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收回：

- 一、借用用途廢止或變更。
- 二、於原定用途外，擅供使用或收益。
-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非公用不動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繕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二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應予標租。但本規則另有規定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 一、原已逕予出租且其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
-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最近五年使用補償金。
-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得讓售者。但國民住宅用地不包括之。
- 四、為政府機關供公用目的使用。
- 五、其他依法令之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占地自建房屋者，其承租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但土地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或因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出租，經審查符合一定條件並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完成法定程序後，得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其核發條件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如下：

-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 二、建築基地，二十年以下。
 - 三、其他土地，十年以下。
- 前項期限屆滿時，得換約續租。

第一項期限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產業政策發展需要，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為非公用土地之改良利用或增加收益，得辦理下列開發事項：

- 一、改良土地。
- 二、興建建築物。
- 三、其他適當之事業。

前項開發事項，管理機關得自行辦理、委託有關機關（構）或聯合民間，採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合建建築物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辦理。但採合建建築物者，不得與私有土地合作辦理。

第二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除有使用或處分計畫者外，得提供短期使用，其使用方式及作業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有不動產之出租或收益，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出租或收益，其租金或收費標準，本府未規定者，準用國有不動產相關規定辦理；其以規費收取者，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處分

第二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應予標售。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讓售：

- 一、已有租賃關係。
- 二、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上所必需。
- 三、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或救濟團體興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
- 四、依都市計畫法完成公共設施興建之獎勵投資用地。
- 五、使用他人土地之市有建築改良物。
- 六、原屬市有建築改良物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
- 七、共有不動產之市有應有部分。
- 八、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市有不動產。
- 九、經本府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得讓售之市有不動產。

前項第一款所稱已有租賃關係，係指已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出租者。

第二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調整界址或提高利用價值，得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

第二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便利管理或開發利用，需用市有以外之公有不動產，得辦理交換。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之價值，應考量整體效益並以雙方總值相等為原則，如有差額，應互相找補。

第三十條 各機關管理之共有不動產，得與其他共有人辦理協議分割。

協議分割之共有不動產，以市有原權利範圍之面積或價值相等為分配原則，如有差

額，應互相找補。

第三十一條 市有有價證券或權利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價格，應參考市價查估。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設定負擔之價格，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產業政策發展需要，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適用第九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市有財產，不得贈與。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 二、已報廢之市有動產，經本府核准贈與。

第五章 報廢及報損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管理財產之報廢，應依審計法及行政院分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並於完成報廢程序後，始得除帳。

已報廢市有財產應予適當處理，其處理原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有拆除必要者，始得辦理報廢：

- 一、已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修復不符經濟效益，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
- 二、為增加基地使用價值或基地充作他項用途，依核准之公務或業務計畫辦理。
- 三、基地所有權非屬市有，且無法取得該基地使用權利。
- 四、配合道路拓寬或其他公共工程設施。

前項報廢，應由本府送本市議會。但依法院確定判決、有影響公共安全緊急情事、其他依法應予拆除，或有前項第四款情形並已領取補償金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管理市有財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意外事故、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致損失者，應依審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報損。

第六章 檢核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應對所管理市有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第三十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管理之財產，實施緊急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第四十條 各機關之財產管理情形，本府得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依會計及審計程序編具相關財產目錄及增減報表，經本府彙整後，函送主計及審計機關。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管理財產符合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各機關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第四十三條 本市烏來區有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本市烏來區公所送經烏來區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請本府核准。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1253659 號

修正「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建築基地距離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周圍一千公尺範圍內，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應附設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申請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
- 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應附停車空間在三輛以下(含無障礙汽車停車空間)。
- 三、建築物因增建所需，增設應附停車空間確有困難。
- 四、建築基地因所在位置地形特殊或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

前項第一款如為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建築物變更使用，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得由申請人申請繳納代金替代應增設之停車空間。

第 三 條 建築基地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且既有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使用人申請繳納代金，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汽車、機車停車空間各在二輛以下。
-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上設置之停車空間，須由道路直接進出。
- 三、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
- 四、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因設置非臨時性消防栓、公車亭、站牌、電信、電力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致無法使用。

已附設之停車空間因既有建築物所在位置地形特殊或因都市計畫變更無法使用者，得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之，不受前條第一項所定半徑範圍之限制。

第 四 條 應繳納之代金總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 = (P \times C + 1.4 \times E \times L A / \Sigma F A) \times P A \times U$$

T：應繳納之代金總額。

P：造價係數。

C：建築物申請繳納代金時之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E：建築基地申請繳納代金時之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L A：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Sigma F A$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PA：停車空間面積（平方公尺）。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後者，每部汽車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無障礙汽車位以三十一平方公尺、機車位以四平方公尺、無障礙機車位以八平方公尺計之。

U：使用分區係數。申請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者為一點二，位於其他使用分區者為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且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未登記停車空間者，其應繳納之代金總額依前項規定六成計之。

第一項造價係數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第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前條之公式計算應繳納代金後，申請註銷停車空間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使用分區係數為八十減去領取使用執照年度後所得之數除一。中華民國八十年以後取得使用執照者，其使用分區係數以一計算；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取使用執照者，其使用分區係數再以七成計之：

一、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建築基地位於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之住宅區，其建築物地面層供住宅使用，室內汽車、機車停車空間每戶未超過二輛或法定空地每幢建築物汽車、機車停車空間未超過二輛。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本府認定為必要。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1301840 號

廢止「新北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暫行辦法」。

市長 朱 立 倫

政 令

工 務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 1043016402 號

主旨：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本府各機關、學校等辦理「電冰箱」共同供應契約案，業已簽署契約，可供貴機關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 104 年 7 月 8 日採購開一字第 10400053491 號函辦理。

二、本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本案招標案號：LP5-104002。

(二) 契約期間：

1、自 104 年 7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或；

2、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總預算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為止，並以先到者為準。

3、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

(三) 資訊公開：

1、契約相關資料已依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

2、上開系統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四) 訂購方式：本案僅得於上開網頁訂購。

三、高於市價之反映：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214070 號函，重申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發現契約價格高於市價行情，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商品市價通報機制」通報訂約機關辦理查價。

四、履約交貨及訂單疑義：請逕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交貨二科（(02) 23494255 黃小姐）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 1043229087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民眾檢舉海域範圍違反漁業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案件獎勵要點」生效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辦理民眾檢舉海域範圍違反漁業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案件獎勵要點」。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辦理民眾檢舉海域範圍違反漁業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案件獎勵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新北市海域範圍漁業資源的永續經營，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資源管理公告規定事項、採捕水產動植物不得為之行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 三、本要點所稱民眾，係指執行機關實際從事違法案件稽查業務人員以外之自然人。
- 四、民眾發現違法行為，得敘明違法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向執行機關檢舉之。
檢舉人應具名並告知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
執行機關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五、檢舉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並裁罰確定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二千元獎金。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已進行調查或已查知違法行為人及違規事實。
（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與本要點同性質之補助或獎金者。
前項罰鍰之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暫不發給獎金。
- 六、同一違法案件，由最先檢舉者領取獎金；數人共同檢舉同一案件，獎金平均分配之。
- 七、檢舉獎金應於執行機關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領取之，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開字第 1041273686 號

主旨：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拍賣公告 1 份，請貴處配合強制執行法第 84 條第 2 項辦理執行案件，協助刊登於最近一期公報並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04 年 7 月 3 日（機關收文：104 年 7 月 8 日）士執戊 101 年都計罰執字第 00171170 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局長 邱 敬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公告（第二次拍賣）

機關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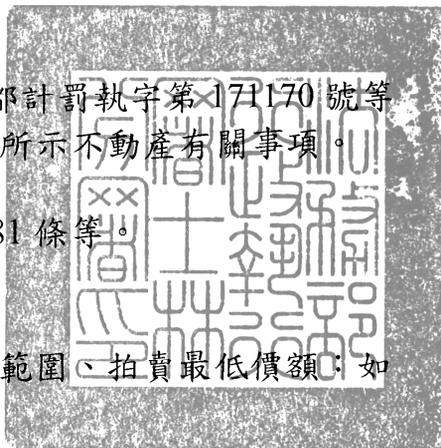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士執戊101年都計罰執字第00171170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101年度都計罰執字第171170號等執行事件，義務人連炳丁所有如附件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保證金：新臺幣11萬2000元。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壹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壹萬元者，應以臺灣各地銀行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一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至本分署承辦股申請閱覽。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04年7月29日上午9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開標室標櫃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4年7月29日上午10時0分，在本分署投標室當眾開標。
- 六、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



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八、其他公告事項：

- (一) 本件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 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三) 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 (四)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五) 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六)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或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法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七)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 (八)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第 14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 15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

閱。

(九) 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九、承辦人及電話：林意芝(02)2632-6939 轉 356

分署長洪志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不動產：

101 年度都計罰執字第 17117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連炳丁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淡水區	灰磙子	公埔子	241	旱	6193	40 分之 1	56 萬	
附記	<p>(一) 上開不動產以出價最高者得標。</p> <p>(二) 使用情形： 104 年 4 月 13 日查封時，據地政人員指稱，本件拍賣標的上為雜木林，無建物占用。本件拍賣標的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p> <p>(三) 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因查無義務人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p> <p>(四) 本件拍賣土地應有部分，倘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p> <p>(五) 拍賣之不動產無抵押權設定。</p> <p>(六) 依不動產謄本所載，本件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p> <p>(七) 本件拍賣標的為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提出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p>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412779741 號

主旨：為配合內政部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一」為第六種產業專用區）」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04 年 7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408181112 號函辦理（機關收文日：104 年 7 月 9 日）。

二、檢送內政部公告文1份。

正本：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北市議會、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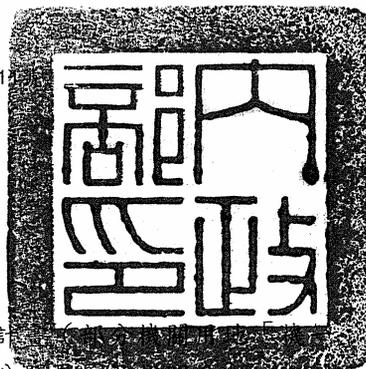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4081811號



主旨：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林口地區第一、二、三、四、五、六種產業專用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說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4年7月14日起至104年8月12日止，分別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訂於104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新北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部長 陳 威 仁

郵寄地點及電話：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電話：(02) 29603456#7127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意見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五、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一」為第六種產業專用區)」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陳情人電話：			是否列席部都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勞資字第 1041279022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事件及涉訟權益補助金要點」，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事件及涉訟權益補助金要點」。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事件及涉訟權益補助金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並保障勞工勞動法定權益，以增進勞工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勞資爭議事件，須經勞工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雖經調解成立，雇主未依調解結果履行，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仲裁或裁決，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勞務提供地在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之勞工；或會址設於本市轄內之工會。
 - （二）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訴訟費用補助。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及申請項目，申請人已申請並獲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性質補助或法律扶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三、本要點所稱勞資爭議事件及涉訟權益補助金補助項目如下：
 - （一）訴訟費用：指勞工因勞資爭議事件所為民事訴訟各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
 - （二）訴訟或裁決期間生活費用：指勞資爭議訴訟或裁決標的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請求訴訟期間職災原領工資，勞工於該訴訟或裁決期間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
 - （三）重大勞資爭議案件訴訟（裁決）期間特別補助金：指勞資爭議事件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且勞方未領取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及失業給付。
 - （四）仲裁或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指勞工或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裁決或仲裁事件之律師代理酬金費用補助。
 - （五）刑事案件辯護人費用：
 - 1、勞工因勞資爭議調解之同一原因事實，經得為告訴之人提起刑事告訴，選任律師為辯護人之費用。
 - 2、工會或其會員為爭議行為，經得為告訴之人提起刑事告訴，選任律師為辯護人之費用。申請前項各款補助，於勞資爭議調解之同一原因事實範圍內，予以補助。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為爭議行為者，得不經勞工主管機關調解程序，申請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之刑事案件辯護人費用之補助。

四、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者告知事項表、切結書、調解會議紀錄、最近一年全戶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按申請補助之項目，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

- (一) 裁判費：應檢具起（上）訴狀影本、裁判費收據影本。
- (二) 強制執行費：應檢具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強制執行費收據影本。
- (三) 律師費：應檢具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正本（含保全、督促及強制執执行程序）及已繳納裁判費或經法院裁定暫免裁判費用之證明文件，第一審須檢具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具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被上訴者應檢具對造上訴狀影本。
- (四) 訴訟或裁決期間生活費用：應檢具起訴狀影本；申請裁決程序者，應檢附裁決申請書。
- (五)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起（上）訴狀影本、未領取工資、資遣費、退休金及非自願離職勞工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六) 仲裁或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應檢具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正本、仲裁或裁決事件申請書影本。
- (七) 刑事案件辯護人費用：應檢具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正本及經得告訴權人提起告訴之證明文件。

前項應檢具之最近一年全戶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人及其同戶之親屬得授權本局代為查調。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經本局認定有必要另行提供之文件或資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第四點所列各項申請，應於提起各審訴訟、聲請強制執行、裁決或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且於該審訴訟、強制執行、裁決、仲裁等各程序終結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訴訟經法院裁定暫免裁判費者，有關裁判費補助之申請，至遲應於訴訟程序終結後三個月內提出。

六、申請本要點之補助，同一事業單位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勞工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本局或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各項補助之標準及繳還規定如下：

- (一) 裁判費及強制執行費：
 - 1、於法院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
 - 2、依裁判、和（調）解結果非應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後十五日內繳還原補助金額。
- (二) 律師費補助：
 - 1、個別身分申請者，各審律師費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全案（含再審、更審、保全、督促及強制執执行程序）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十五萬元。
 - 2、共同申請者，各審律師費補助最高十萬元，全案（含再審、更審、保全、督促及強制執执行程序）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三十萬元。
 - 3、第三審律師費依裁定非應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原補助金額。
- (三) 訴訟或裁決期間生活費用：
 - 1、訴訟或裁決期間每人按月最高以法定基本工資額一點二倍補助生活費，每一爭議案件每審級補助期間不逾九個月，累計全案最長二年。但工會幹部因執行職務而涉訟者，其補助期

間每審級不逾一年，累計全案最長三年。

- 2、依確定判決、裁決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申請人訴訟、裁決期間工資，申請人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繳還前項補助金額；其依和（調）解結果，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申請人和解金者，不足返還原補助金額者，以受領有工資之和解金額為限。
- （四）重大勞資爭議案件訴訟（裁決）期間特別補助金：每人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同一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 （五）仲裁或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五萬元。
- （六）刑事案件辯護人費用：
 - 1、個別身分申請者，各審律師費補助金額最高五萬元，全案（含偵查程序）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十五萬元。
 - 2、共同申請者，各審律師費補助最高十萬元，全案（含偵查程序）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三十萬元。

補助金之繳還，應由申請人於各項補助繳還期限內檢具獲償憑證、法院退費證明、判決確定證明或和（調）解紀錄影本，向本府辦理補助金繳還；其經本府通知而未能提出者，應全額歸繳。

八、第七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二目申請項目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撤銷補助，並由本府追繳已補助之金額：

- （一）經審核同意補助之案件，未依通知期限內簽訂行政契約者。
- （二）經書面通知申請人說明訴訟案件進度或提出資料文件，逾期未提出者。
- （三）如依判決或支付命令、和（調）解結果，雇主應給付訴訟期間工資或和解金等，申請人有怠為執行權利，致未能受償者。
- （四）裁判費、第三審律師費裁定非由申請人負擔者，申請人怠為執行權利，致未能受償者。

應返還或繳回補助金者，經書面通知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本府依法聲請強制執行。

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訴訟案件顯無勝訴之望。
- （二）依勞工之資力，顯無補助必要。
- （三）前次申請案應繳還之補助金未繳還。
- （四）其他經本局或審查小組認定顯無補助必要。

十、本府為審核本要點各項補助金之申請，必要時得成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三人，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另聘律師一人、專家學者暨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為審核刑事案件辯護人費用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訴訟（裁決）期間特別補助金之補助案件，本局應依第1項規定組成審核小組。

十一、申請案件經本局或審核小組審查同意補助者，除第一審、第二審律師補助費、重大勞資爭議案件訴訟（裁決）期間特別補助金者外，申請人應與本府以書面訂立行政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約定申請人未履行契約義務時，本府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逕為強制執行。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十三、本要點申請補助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公 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41278715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潮陽企業有限公司因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其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廢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所屬工廠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情事，經本局廢止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在案，惟因送達處所不明，以致函文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廢止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承辦人領取。

局長 葉 惠 青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秘字第 1041271121 號

主旨：本府關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石油管理法」、「商品標示法」、「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電業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本府關於「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府市場處執行，並廢止本府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府經秘字第 1000048010 號、102 年 9 月 24 日北府經秘字第 1022664767 號及 103 年 1 月 28 日北府經秘字第 1030106817 號關於權限劃分之公告，均自 104 年 7 月 24 日生效。

依據：「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

市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市長 侯 友 宜 代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0412275281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政府認可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專業鑑定機構」。

依據：依「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第二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增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為認可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專業鑑定機構。

二、旨揭專業鑑定機構，臚列如下：

- (一)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二)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四)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五)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六)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七)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 (九) 財團法人中華建築基金會
- (十) 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
- (十一) 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
- (十二)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 (十三)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系
- (十四)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局長 朱 惕 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0412546361 號

主旨：公告核准江南震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江南震
- 二、身分證字號：F1231*****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536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力大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353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捷運路 8 之 1 號 4 樓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朱 惕 之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林字第 1041263273 號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轄「烏來、坪林、雙溪、貢寮、三峽、淡水、石碇、平溪、三芝、金山、石門、汐止等十二行政區內五十三條溪流河域（詳後附一覽表）」禁漁期及相關規定（廢止平溪區基隆河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開放垂釣措施）。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封溪）範圍：烏來、坪林、雙溪、貢寮、三峽、淡水、石碇、平溪、三芝、金山、石門、汐止等十二行政區內五十三條溪流河域（詳後附一覽表）。
- 二、禁漁期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及徒手捕捉等方事式）。
- 三、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為試驗研究目的，使用毒物、炸藥、電氣或其他麻醉物、爆裂物，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五、前項禁止期限及範圍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除。
- 六、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農業局

- (二)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2 樓
 (三) 電話：本市境內 1999、(02) 29603456 分機 3112
 (四) 傳真：(02) 22723661
 (五) 電子郵件：AA0518@ms.ntpc.gov.tw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封溪護漁區域一覽表

行政區	區段	期限	備註
烏來	南勢溪： (1) 自烏來桂山發電廠堰堤壩至台電信賢哪哮壩止。 (2) 自與斯其野溪至大羅蘭溪與馬岸溪交匯口止。 桶后溪：自桶后溪匯流南勢溪處至孝義攔砂壩止。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坪林	一、全區溪流河域，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及徒手捕捉等方式）。 二、姑婆寮溪、四堵溪、尖山湖溪、北勢溪及逮魚堀溪等部分護漁區段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開放垂釣。 開放垂釣區段、範圍： 1. 姑婆寮溪、四堵溪、尖山湖溪等（含支流）。 2. 北勢溪：上德里茶香地下方浮水橋上游起至雙溪區交流處止（含支流）。 3. 逮魚堀溪：石曹里下石曹平堵橋上游起至石曹里關聖宮前止。 開放垂釣期間仍禁止撈蝦、徒手捕捉、網、射、毒、電魚等行為。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雙溪	除牡丹溪（含支流）及雙溪河部分區段（牡丹溪與平林溪匯流處至貢寮區界，不含支流），解除封溪護漁措施。 全區其他溪流河域，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設網、撈捕蝦、蟹等）。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貢寮	遠望坑溪（由草嶺古道北口上游至下游雙溪河交界處）及其支流。 榕樹溪、豬灶溪、坑內溪全段溪流。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枋腳溪解除封溪護漁措施
三峽	大豹溪：自湊合橋起上游（含支流五寮溪、水車寮溪、蚬仔溪、中坑溪及熊空溪）。 竹崙溪（俗名鹿母潭溪）：溪東簡易自來水抽水站上游含各支流。 竹坑溪：全段。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淡水	大屯溪：中和橋至出海口。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石碇	永定溪：隆盛里雙溪橋往永定里永定橋至豐田里峰頭（南勢坑、西勢坑）上游各支流，及永定橋往上游全部支流。 石碇溪、烏塗溪：隆盛里雙溪橋往潭邊里至烏塗溪上游各支流。 彭山溪：潭邊里秀山橋往彭山里彭山隧道口止。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平溪	全區溪流河域。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廢止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基隆河主河道自平溪國中旁（冬瓜寮坑溪與基隆河交界）起至瑞芳區界止開放垂釣措施。
三芝	大屯溪（俗名龜仔山溪）：自大屯溪上游至中和橋淡水區界，全溪流域長約 6 公里。 八連溪：自八連溪上游大屯山集水區至出海口，全溪流域。 大坑溪流域全線：自大坑溪上游至社寮港出海口。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山	重和溪：由重和溪上游自陽明山國家公園標界點起至匯入磺溪交集處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石門	老梅溪：由上游集水區起至出海口，全長約 3.5 公里。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汐止	保長坑溪：（自石門峽橋起上游，含支流小坑溪及姜子寮溪，至姜子寮絕壁止）。 北港溪：自四川橋起上游。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 10412112571 號

主旨：「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自 104 年 7 月 15 日起發布實施，原都市計畫圖自發布實施之日起公告廢止。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104 年 6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042002 號函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

公告事項：詳變更計畫書、圖（張貼本府及本市新莊區公所、泰山區公所、五股區公所、三重區公所、蘆洲區公所、樹林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原都市計畫圖自發布實施之日起公告廢止。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 10412112791 號

主旨：「大漢溪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自 104 年 7 月 15 日起發布實施，原都市計畫圖自發布實施之日起公告廢止。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104 年 6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9588 號函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

公告事項：詳變更計畫書、圖（張貼本府及本市板橋區公所、中和區公所、永和區公所、土城區公所、新店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原都市計畫圖自發布實施之日起公告廢止。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434363191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398 地號等 4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自 104 年 7 月 20 日起張貼本府及永和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4 年 8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北市永和區永安民眾活動中心（新北市永和區安樂路 431 號 2 樓）舉辦公聽會。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三、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審議參考。

四、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 www.tctaa.com.tw），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41249037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配合鶯歌溪育英橋上下游右岸護岸改善等 3 件工程）」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8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4 年 7 月 22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4 年 8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鶯歌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市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鶯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goo.gl/Opksx2>，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鶯歌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市長 侯 友 宜 代行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 1041270304 號

主旨：本府關於都市計畫法所定行政處分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府城鄉發展局執行，並廢止本府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府城開字第 1000062788 號關於權限劃分之公告，均自 104 年 7 月 24 日生效。

依據：「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

市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市長 侯 友 宜 代行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434364721 號

主旨：核定「擬訂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 57 地號及光明段 677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名稱：「擬訂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 57 地號及光明段 677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 104 年 7 月 22 日至 104 年 8 月 20 日止，共計 30 日。
- 三、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www.fu-long.com.tw/>。
- 四、計畫內容詳見本案事業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市長 侯 友 宜 代行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434366612 號

主旨：公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青雲段 456 地號及柑林埤段 320-99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青雲段 456 地號及柑林埤段 320-99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青雲段 456 地號及柑林埤段 320-99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青雲段 456 地號及柑林埤段 320-99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自 104 年 7 月 22 日起張貼本府、土城區公所及有關轄區里辦公處公告至 104 年 8 月 10 日，並於 10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北市慈霖幼兒園（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11 號 2 樓）舉辦聽證會。
- 二、聽證會目的係確保不同意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知悉該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公開、言詞事實陳述意見，並且具備相當的辯論程序，進行方式由主持人按次序請對本案有不同意見者發言後再由受詢者答復。
- 三、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無法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請於會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若於會後提供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會議紀錄。聽證紀錄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審議參考，並於審議決定中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四、計畫內容詳見事業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creator688.com/page.php?menu_id=18&pd_id=137&mod=default，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41294866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新莊主要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為乙種工業區）」案及「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原工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細部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及部分生態綠地用地為乙種工業區及道路用地）」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本案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原訂 104 年 7 月 10 日舉辦展說明會因適逢昌鴻颱風襲台影響，故另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市新莊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 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新莊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 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goo.gl/Opksx2>，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新莊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市長 侯 友 宜 代行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價字第 10412796812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方劭元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到期換發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元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二、估價師姓名：方劭元。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予刊登。

四、開業證書字號：(100)新北估字第 000080 號（換發）。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36-3 號 15 樓。

六、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到期換發登記。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409899861 號

主旨：公告美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店營業所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第 F1024073-2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美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店營業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3 段寶島巷 11 號（烏來碧逸溫泉會館）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152.4 公厘鋼管水井 1 座及引水管線（不銹鋼）50.8 公厘、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段龜山小段 6-12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1	12	11	10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8	8	10	11	11	11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5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0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水錶照片、原溫泉水權狀、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文件（含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2.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暫停使用本溫泉水權。 3. 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 4.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設備應妥為維護，若有損壞需更新，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於修繕後報請派員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5. 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本府將依溫泉取用量，寄送繳款書供繳款使用。 6.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7.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8. 本水井係屬溫泉會館，為自營型態，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責任，如有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 9. 本展限登記前次核發狀號碼為 F1024073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案已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北府水政字第 1022230664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水利局提出異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409217621 號

主旨：小坂溫泉浴室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第 F1024050-2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小坂溫泉浴室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溫泉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 249 號					
使用方法	設 PP 管井徑 63.5 公釐以空壓式電動機取水					
引水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段 116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26	0.00026	0.00026	0.00026	0.00026	0.0002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26	0.00026	0.00026	0.00026	0.00026	0.0002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27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案如未繳納規費，將依本案之溫泉水權公告事項二撤銷本溫泉水權狀。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至 106 年 5 月 28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溫泉水權狀、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主井及觀測井自計式水位紀錄（含曲線圖及電子檔）、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暫停使用本溫泉水權。 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設備應妥為維護，若井體設備有損壞需更新，應即拍照記錄於用水記錄表並報府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本府將依溫泉取用量，寄送繳款書供繳款使用。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本溫泉井係屬取供事業為自營會館型態使用，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及維護管理責任，並應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 泉質符合項目：泉溫 45.1℃、總溶解固體量（10700 mg/L）以上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本展限及變更登記前次核發狀號碼為 F1024050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案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北府水政字第 1022125096 號函核發開發完成證明。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營字第 10412609511 號

主旨：公告金山區中興路、磺港路、民生路、中山路、新店區吉安街、祥和路高架道路下停車空間、土城區日和街、大暖路、深坑區北深路 2 段至 3 段及樹林區中山路 2 段 151 巷等 10 處汽車停車位，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1 條。
-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金山區中興路、磺港路、民生路、中山路、新店區吉安街、祥和路高架道路下停車空間、土城區日和街、大暖路、深坑區北深路 2 段至 3 段及樹林區中山路 2 段 151 巷等 10 處汽車停車位，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以公告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為宣導期。
- 二、收費車種、收費費率、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及繳費期限：
 - (一) 金山區中興路、磺港路、民生路、中山路
 - 1、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整。
 - 2、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 3、收費時間：週六至週日 10 時至 18 時。
 - (二) 新店區吉安街、祥和路高架道路下停車空間
 - 1、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整。
 - 2、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 3、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 7 時至 20 時。
 - (三) 土城區日和街、大暖路
 - 1、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整。
 - 2、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 3、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 7 時至 20 時。
 - (四) 深坑區北深路 2 段至 3 段
 - 1、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整。
 - 2、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 3、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 7 時至 20 時。
 - (五) 樹林區中山路 2 段 151 巷
 - 1、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整。
 - 2、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 3、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 7 時至 20 時。
- 三、繳費期限：自開立停車單翌日起 15 日內。

局長 王 聲 威



原刊登於 104 年秋字第 3 期第 6 頁「法規」勘誤對照表：

原文	更正文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1220848 號 修正「 <u>新北市政府</u> 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 <u>新北市政府</u> 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1220848 號 修正「 <u>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標準</u> 」第二條。 附修正「 <u>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標準</u> 」第二條條文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朱立倫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50、2251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 / 資訊公告 / 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郵 撥 帳 號：0009445-6
戶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專戶
工 本 費：全年 1100 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9 770211 915004 00016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